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徐銘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884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129494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294940_發布令影本.pdf、1294940_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
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.odt）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部分
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
字第114550243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
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D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均含

附件）
2025/07/03
09:37:20
電子公文
交換